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叶绍东先生、独立董事徐沛先生、独立董事蔡强先生、独立董事罗伟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蓝继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蓝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蓝继晓先生、黄立先生、蓝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伊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章顺文先生、朱伊群先生、李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先生、李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朱伊群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林金成先生回避表决），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董事会换届安排，林金成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领取相应薪酬，其年度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税前），其履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系参照公司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其历史薪酬与贡献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